

全心保險視角

增值、傳承雙給利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全心開彰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年3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00322017號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因本商品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另退還健康險部分解約金）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 RR1(保守型)

FTS

全球人壽 **全心開彰**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彰化銀行、全球人壽聯手
三「心」二「利」做您的最強後盾



注意事項：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9.44%，最低 8.13%；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 / 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如欲瞭解全球人壽公開資訊說明，可親洽服務據點或網站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 - 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商品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不同幣別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全球人壽對本契約特定傷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31 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
-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範例說明

45 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全心開彰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額給付型)」，繳費年期 / 繳別：2 年期 / 年繳。

● 基本保險金額：100,000 美元

● 年繳標準保險費 59,100 美元

● 年繳應繳保險費 57,747 美元 (約 2.3% 保費折讓後)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情境 1：宣告利率假設 3.20%					
			總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 + 累積增加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當年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罹患特定傷病後之解約金	罹患特定傷病後之身故總給付
1	45	57,747	530	68,243	46,334	4,728	46,344	68,243
2	46	115,494	1,740	156,252	107,234	9,456	106,817	156,252
3	47		2,456	160,992	111,687	9,456	111,262	160,992
4	48		2,531	165,854	116,244	9,456	115,813	165,854
5	49		2,607	170,837	120,906	9,456	120,469	170,837
6	50		2,686	173,393	125,674	9,456	125,231	173,393
10	54		3,031	170,217	141,847	9,456	141,401	170,217
20	64		4,091	210,363	191,239	9,456	190,849	210,363
30	74		5,524	263,225	258,064	9,456	257,790	263,225
60	104		13,865	647,254	647,254	9,456	647,214	647,254

祝壽保險金 757,846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情境 2：宣告利率假設 1.00%					
			總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 + 累積增加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當年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罹患特定傷病後之解約金	罹患特定傷病後之身故總給付
1	45	57,747	0	67,501	45,804	4,728	45,804	67,501
2	46	115,494	0	153,068	104,960	9,456	104,543	153,068
3	47		0	154,343	106,938	9,456	106,513	154,343
4	48		0	155,607	108,925	9,456	108,494	155,607
5	49		0	156,857	110,920	9,456	110,483	156,857
6	50		0	158,092	112,923	9,456	112,480	158,092
10	54		0	140,285	116,904	9,456	116,458	140,285
20	64		0	139,625	126,932	9,456	126,542	139,625
30	74		0	140,619	137,862	9,456	137,588	140,619
60	104		0	180,035	180,035	9,456	179,995	180,035

祝壽保險金 189,046

註：

● 高保額保費折讓後保險費為 57,747 美元 (享 0.8% 高保額保費折讓，及 1.5% 金融機構轉帳折讓)。

●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 以上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全球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以上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全球人壽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以 3.20% 及 1.00% 為例，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波動，並依全球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選擇權說明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皆可以提出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分期定額給付申請，讓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以分期領取，而且尚未領取的金額會以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計息，滿足遺族照顧的需求，讓保險守護摯愛的下一代。

因採定額給付方式，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金額最低為 4 千美元，但若計算後指定保險金低於 4 千美元時，全球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開始





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 X 8%，保險費總和：為標準保險費。)
(特定傷病定義請詳閱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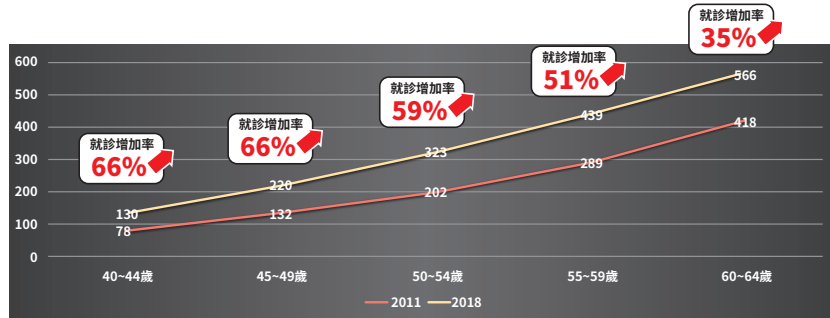
註 1：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註 2：「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定義疾病之一。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 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 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 ,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 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 ,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台灣近七年急性心肌梗塞就診率



及早發現
及早治療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4648-113.html>
<https://dep.mohw.gov.tw/DOS/np-1998-113.html>

♥儘管心血管疾病原因與三高一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和肥胖、吸菸有關,但研究發現,當前台灣與全球心血管疾病年輕患者雖都有上升趨勢;老年人口的發生率並未增加,反而55歲以下年輕族群的心血管疾病患者數據陡增,近一步深究病史發現,青壯年族群有高血脂問題的人口增加幅度卻很大,因此可推斷,心血管疾病年輕化的關鍵,恐怕就在社會民眾最無感、比較難自我檢測的「高血脂」問題上。

哪些人是心肌梗塞的高風險族群,又該如何控制危險因子,遠離心肌梗塞風險呢?

! 心血管病年輕化 關鍵可能在「高血脂」!

- 1 國建署最新數據:每5人中就有1個血脂超標
- 2 55歲以下年輕族群的心血管疾病患者數據陡增



心肌梗塞高風險族群

- 中老年人
- 體重過重
- 有家族病史
- 抽菸
- 三高問題
- 情緒或壓力等其他外在因素

超過8成心梗、中風可預防

- 1 積極控制壞膽固醇降低復發機率
- 2 曾有心肌梗塞、中風史 切不可任意停用降血脂藥物



資料來源:
本文由《康健雜誌》授權刊登,
圖片為全球人壽編製。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匯入銀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匯入銀行	匯出銀行	匯入銀行
1.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費及利息、補繳短繳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全球人壽
2. 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1. 全球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2. 全球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3. 全球人壽償付解約金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4. 全球人壽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5. 全球人壽交付保險單借款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1. 如要保人選擇由全球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全球人壽負擔。
2. 如收款銀行為全球人壽指定銀行時,其匯入銀行手續費均由全球人壽負擔。
3. 因年齡錯誤歸責於全球人壽致全球人壽退還保險費或要保人補繳短繳保險費時,由全球人壽負擔全部匯款往來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各年度末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77%	78%	77%	77%	76%	77%
2	88%	88%	88%	88%	88%	88%
3	89%	89%	89%	89%	88%	89%
4	90%	90%	90%	90%	89%	90%
5	91%	91%	91%	91%	90%	91%
10	93%	93%	92%	92%	91%	92%
15	93%	93%	91%	93%	91%	92%
20	93%	94%	91%	93%	90%	92%

1. 上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0.88%。
2.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 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1.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保險金額之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但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全球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分期定期額保險金 (註)。

註：自分期定期額給付開始日起，全球人壽依約定於分期定期額給付開始日與分期定期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給付分期定期額保險金予受益人。全球人壽將給付至尚未領取之分期定期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者，全球人壽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額保險金的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2.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分別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9 歲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所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另加計前述金額分別乘以本契約預定利率所得之金額加總後給付祝壽保險金。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

3.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全球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之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八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 (含) 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定義疾病之一。●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心臟瓣膜閉鎖手術。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00-662 02-6622-6258 E-mail：cccweb@transglobe.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1. 保險期間：終身 (至 110 歲)
2.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2 年期 / 0 歲 ~ 73 歲
3. 投保限額：0 歲 ~ 未滿 15 足歲：6,000 美元 ~ 200 萬美元
15 足歲 (含) 以上：6 萬美元 ~ 200 萬美元
4.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5. 繳費方式：

- 自行繳納 (匯款)：限匯入全球人壽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 金融機構轉帳：填寫保險費付款授權書，限授權全球人壽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6. 保費折讓：

-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 1.5% 保費折讓。
- 首期選擇自行繳納 (匯款) 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 1.5% 保費折讓。

■高保額保費折讓：

單張保額	保費折讓
10 萬美元 ~ 14.9 萬美元	0.8%
15 萬美元 ~ 19.9 萬美元	1.2%
20 萬美元 (含) 以上	1.6%

※高保額及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最高可享有 3.1%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全球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註：1. 本商品預定利率：1.00%

2. 本契約所稱「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全球人壽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或等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全球人壽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全球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前述二種給付方式之一。
-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全球人壽將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 (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儲存生息」或「匯款給付」三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全球人壽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全球人壽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風險告知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 (美元) 所生之風險如下：

匯率風險

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本商品幣別為之，未來若兌換他種貨幣時，將因時間及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

政治風險

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 (大選、戰爭等) 而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 (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 而影響。

全壽行宣 A110064